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易八贤、鞠宏毅、侯莉

2024 年 12 月 10 日